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0號

原　　告　徐慧芷
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訴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之「訴之聲明」欄僅空泛記載：「房屋買賣發現不實告之重大漏水情形，請求解除合約」，並未確實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（例如：解除之買賣契約內容為何？或是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多少元等）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提出房屋買賣契約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秋梅